



5-7

由 WTO 談未來圖書出版業之路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編輯

王 秀 珍

隨著 2002 年的到來，我們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入會之後中國大陸的貿易政策，將牽動國際市場動向，對於兩岸出版文化事業的合作會產生何種影響？未來圖書出版方向和現今有何不同？雖然兩岸的出版業者累積多年版權貿易經驗，然而隨著傳播媒體發布出版集團併購的消息，未來兩岸出版政策與方向，是目前臺灣近六千家出版業者共同關注的焦點。

緣此，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與國家圖書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在國家圖書館簡報室召開「加入 WTO 後對圖書出版業的影響與因應對策」座談會議。會議由出版事業協會許鐘榮副理事長主持，協會理事林訓民總經理擔任引言人，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王玲玲副處長與新聞局出版處陳鵬光科立法院林濁水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諮詢委員葉茂林律師出席討論。與會出版業者代表分別就對圖書、發行流通、教科參考書、連鎖書店經營等角度，探討海峽兩岸加入 WTO 後，對其相關業務的影響與因應。

會議由林訓民總經理引言開場，他先就兩岸對於加入 WTO 的態度比較，目前大陸出版 WTO 的相關書籍約有三千五百多種，臺灣新聞方面報導很多，但針對出版文化方面的報導卻寥寥可數。另外，中國大陸自從 1997 年開始，即由新聞出版署，進行為期五年的「加入 WTO 後的專案對策」，透過五個官方研究機構提出研究報告，對於出版業的重視

與對策的研議，可說是相當綿密而深入。

他認為目前就出版業者的角度，關注的方向有二：第一是加入 WTO 之後政府對於出版政策的擬定？對於出版文化交換議定了那些條款？第二是對於出版業者而言，政府所擔任的角色是什麼？過去業者很難知道政府針對加入 WTO，不論是雙邊或多邊的談判中，關於文化出版的討論有多少？政府的決策對於出版業者影響重大，因為出版業者必須直接承擔政策下所帶來的風險。

關於兩岸的合作，會中亦引起熱烈的討論，因為 WTO 我們和中國大陸成為共同的會員國，理論上我們可以用貿易平等的立場進入大陸，中國大陸市場如此廣大，臺灣當然願意積極參與或爭取合作。反觀今日臺灣的出版市場被香港大舉併購，集團化的傾向明顯。但是對於集團之外的更多臺灣出版業者而言，出版社所能掌握的商機與資源在那裡？政府對於文化傳承極重要的出版專業，所採取的態度為何？不禁讓我們想到美國歐洲政府對於出版業者的保護，德國貝塔斯曼因為得到政府大力的補助輔導，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版公司，創造出極高的營業額。由此可知，政治力量在出版事業中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對於中國大陸的出版市場，我們期待能夠秉持雙贏的立場，攜手合作，成為合作的夥伴。但實際上臺灣出版業者都清楚，目前的合作存在的困難正是政治立場的歧異。我們能否期待政府做更長遠且具前瞻的規劃，藉



由政府的力量，宣導出版品、提高國際知名度與品牌競爭力，例如加強圖書資訊的提供與相關出版單位資訊的彙集與推廣，出版通路的開展與合作，與增加雙邊出版交流溝通與對話。

臺灣已廢止出版法，實施登記制，基本上臺灣出版市場早已自由且開放。但是大陸仍採用許可制，根據資料統計目前中國大陸僅有五百六十多家出版社，八千一百多家的雜誌，而且目前雜誌部分採總量控制。

針對這個說法主席表示在可預見的將來，約在 2002 或 2003 年左右，大陸出版的物流被許可零售，在 2004 至 2005 之間批發被允許，外資可以開放控股，這是中國大陸所跨出很大的一步。但是出版社與期刊的登記、許可、設立，在未來的十年不見得可以實現，這也是兩岸應該共同努力的目標。由此可知，基本上中國大陸對於出版仍採用保護的政策，縱使加入 WTO 之後，外資或臺商要立即進入大陸出版市場並不容易。

新聞局陳鵬光科長也提出以往外資進入臺灣出版市場，多半著重在通路經營。主因在於出版社是特殊的產業，必須考慮文化的差異、閱讀者接受度等問題，行政院新聞局的態度在於提供自由發揮的市場。他也強調優秀的出版品是出版社利基所在，出版社必須更加提高出版物的水準，使出版社更具國際競爭力。對於出版品政策，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始終是「兩岸交流，文教優先」的既定原則。政府將完成開放企業直接赴大陸投資的規劃，呈報行政院，同時也建立二千萬美金以下的投資個案簡易審查的機制。新聞局另外也建構「華文現刊書資料庫」，現由出版基金會進行書目整合，並透過國際書展與國際網路將書目資料庫推廣到世界各角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王玲玲副處長補充說明，陸委會設立「中華發展基金」，長期以來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兩岸的文化研究，並推動兩岸文化交流與兩岸互訪的工作。

針對加入 WTO 之後十分複雜且重要的出

版著作權法，葉茂林律師提出他專業觀察，他認為在過去 15 年共有三次關於著作權法令的重要修改，除了在 74 年 7 月 10 日將過去註冊主義改為創作主義，並廢除著作審查制度，另外 81 年 6 月 10 日增訂了著作權人仲介團體及審議與調解委員會，而 87 年 1 月 21 日的修正，即為現行著作權法，此次主要因應我國申請加入 WTO，為達到世貿組織協定包含「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而修正，並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與出版業者最相關的在於翻譯著作權，關於著作權的保護，最重要的組織當屬 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其所訂定的公約規則全世界都必須遵守，但過去我們未加入這些組織，所以也不受規範。雖然當利用人在加入 WTO 生效後二年內 (即是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之間) 可繼續利用，但從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後，所有的會員國必須對著作財產人協商並支付報酬，以保護其著作權，倘若協商不成即不可利用。

談到著作權與世界脈動最為貼近者，必須介紹以下兩個公約。對我們影響最大的即是「世界著作權公約」的要求，著作權於 87 年 1 月 21 日通過修訂立法二讀時，通過附加決議，請主管機關立刻研擬下次修法時必須修改的條文，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並符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兩個公約的要求。即是 WCT (World Copyright Treaty) 與 WPPT (World Performances and Photograms Treaty)，「世界表演人與錄音物的保護公約」。1990 年左右，大陸申請加入世界伯恩公約，臺灣的著作權法修訂時也以此公約要求的最低限度為標準。兩岸正式加入 WTO 之後，所有會員國必須依據 TRIPS 的拘束並同時適用伯恩公約，保護所有會員國的權利。所以兩岸可以平等的行使權利，若是臺灣自然人的著作在大陸遭侵權，權利人可以舉證事實到大陸的司法機關申告行使權利。葉律師也指出未來著作權的修改重點，



將著重於強調互動式的傳輸權，以及如何保障網路數位化著作財產權等面向。

全華科技陳本源總經理認為，加入 WTO 最大的好處即是以市場為考量，可以互通有無。臺灣出版市場既已百分之百自由開放，該如何因應強勢外資進入？他指出臺灣的基本科學（理化與醫學等），成就遠不及大陸與美國的出版品質，當他們以質優的姿態進入臺灣，臺灣的科技圖書出版業者能否繼續走下去，就在於能否結合大陸的人力與技術，提高市場競爭力。主席補充說明加入 WTO 之後，兩岸出版應具備互補性質，開始從量的合作，提高到質的合作，在情勢尚未明朗的同時，我們更應該加強專業，出版質高的出版品，方可提高出版社的品牌形象，儲備未來合作空間。

農學社陳慶文副總經理就指出，WTO 的精神應是自由流通平等互惠，現今中國大陸出版品進入臺灣市場必須先申請登記大陸出版品暫行條例，並不是大量批發零售，所以也不必過慮臺灣出版市場會被簡體字出版物立即取代，但是臺灣應該如何進入大陸市場？主要仍取決於前述兩岸的政治立場與決策。總體說來，華文閱讀人口佔全球總人數四分之一，堪稱全球最有價值的出版市場，積極建立整合各自的圖書資料與加快雙邊合作與圖書物流，刻不容緩。

關於優良的教材，不僅主導學校的教學方向，同時也影響我們的下一代的文化傳承、價值觀與民族認同。入會後將允許外資來臺設立高中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補習班與留學顧問單位。而對於入會之後國中小學教材的因應，育橋文教事業郭俊宏總經理認為，由於國中小學教科書必須經「教育部教材審訂辦法」通過，且由於教科書必須密集改版，外商並不易介入臺灣市場，入會後預計衝擊應該不大。但是他也建議現今國小英語教學的實施，由於各校規定不一，造成選擇教材無所適從，能否一併納入教育部教材審訂辦法，以使學校在選擇教材時能有所依

據。另外建議檢定機構必須經台灣核準認可，必須有條件上的限制，以配合國內的文化背景，保障基礎教育之主導權，並建議由政府主辦國際教育博覽會，促進國際間的出版交流與合作。

長期投注心力於連鎖書店經營，誠品吳清友總經理針對目前出版經營趨勢指出，現今小書店面臨生存危機，但是圖書賣場總面積卻增加，說明閱讀人口總數並未減少。根據中國民國圖書出版協會的統計，去年（2000 年）購書（包含雜誌）金額約每人每年購買 2,000 至 2,500 元，近六千家出版社每年出書總量約 20,000 本，可見臺灣出版市場仍十分蓬勃。總體而言，加入 WTO，將展開全球化市場的競爭，最大的受惠者是讀者。一方面出版業者應該努力開發書種，提供給讀者最好的服務與閱讀空間，同時也期望政府對於出版業者能提供更多的協助，例如政府對於出版相關產業的態度應更積極補助或輔導。

會議在熱烈討論中結束。2002 年即將到來，出版業者在理想與現實中，懷抱希望。未來的世紀是人類文明大幅躍進的時代，人們對於生命的價值與尊嚴，將有更深刻的體認與堅持。兩岸出版產業將直接關係人民的文化素質，對於是否能成為現代國民，具有關鍵主導的地位。不管時代如何發展，出版產業都將是社會進步的核心。未來的世界，知識勢將主導一切，任何文化都必須經由競爭的淬礪，方得以保存最值得流傳的精髓。臺灣出版業一向具備多元活潑的特性，面臨華文市場整合之際，更應該樹立專業品牌特色，厚植競爭實力。讀者在品味閱讀的愉悅之外，還可擁有出版產業所提供的便利化購書空間、寬廣優游的出版物種，並透過網際網路的資訊整合，傳輸迅速完善的書目文獻檢索。如此出版業者方能創造出更大眾的閱讀人口，面臨多變的挑戰。我們可以期待，未來的出版文化業者都能藉著自由合理的競爭，獲得最大的成長進步，平等且互惠的世界貿易市場正要開展，且讓我們拭目以待。